

四
16
2020 1 2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安办发〔2019〕63号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安委办〔2019〕48号）文件转发你们，请你们按照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近期国务院

和自治区政府部署开展的重点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重点内容。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落实好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同时结合《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办发〔2019〕61号）文件的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等问题的整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违规处置有关问题的整治；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管理有关问题的整治；发改、工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化工园区规划、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整治；能源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准入，长输管道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整治；公安部门负责化工园区道路安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剧毒化学品管控等有关问题的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人员安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整治；住建部门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等问题的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整治。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好本部门、本行业的集中

整治工作。

三、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督导和抽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已派出 16 个督察组分赴多个省区市开展督查，自治区政府也将组织督查组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于推而不动、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职责不清，导致整体的整治工作开展不利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问责。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安委办〔2019〕48号

各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20日

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自治区安委办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乌兰察布市卓资县“4·24”较大爆燃事故、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等教训，深入排查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元旦、春节和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等重要时段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型的企业违法违规建设化工装置、租赁厂房设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意图逃避监管等行为。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包括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治理登记、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挂牌督办、完成销号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等“冬防”方案措施或落实不到位。重大危险源及危险化学品罐区隐患管控不足，包括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液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及外来单位施工安全管理不足，包括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未制定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动火分析与动火间隔不符合相关规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认真审核外来施工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未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详细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未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与要求。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安全评估工作重视不够、推进缓慢、评估定级及查处不严不实等问题。（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

2. 废弃危险化学品违规处置；危险有毒有害污染物违规排放、

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化污泥或盐泥不按危险废弃物处理；化工园区和化工、医药企业内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设施不符合危险废弃物填埋场标准；化工园区内未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或厂房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未组建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缺乏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不充足不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流于形式不注实效等问题。（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4.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规划要求，招商引资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引入其他地区淘汰落后产能；未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未制定“禁限控”目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对危险化学品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监督和管理制度举措缺失或不完善、不落实；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要按照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联合审批。(发改、工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审批管理程序，存在违规非法建设、经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油气管道巡检维护、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举措落实不到位，未制定油气管道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能源部门负责)

6.化工园区、产业集中区道路安全通行措施不合格；园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无序停靠；未申领相关许可证件，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

7.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车辆技术状况疏于审验，车辆技术档案不健全，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不落实不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8.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未制定落实工程施工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违法违规施工作业破坏燃气管道行为等问题。(住建部门负责)

9.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固定式压力容器、气瓶等）未登记使用、超期未检验继续使用、相关作业人

员未持证上岗、相关使用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定期演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相关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医院、电力生产、餐饮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全面大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整顿，确保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集中整治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和本地实际，立即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职责，确保行动迅速、扎实推进。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严格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对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要坚决依法倒查、处罚当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同时，要强化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深入企业、深入现场，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有序推进。

(三) 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组织专业力量从差到好、从小到大全面排查风险，严查“差、乱、小”

企业，依法严格实施罚款、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照、关闭等行政处罚措施。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的，一律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停产整改；对重大隐患整改无望的，一律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关闭；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坚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停止供电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加强督导，认真总结。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对各地区特别是重点地区以及非重点地区的重点单位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认真分析总结集中整治工作中的问题与成效，深入研究解决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问题，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促进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联系人：吴亚楠

联系电话：0471-4825115。